



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通告

石政〔2026〕3号

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有效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野生动物资源分布和保护工作实际，依法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石台县行政区域全域。

二、禁猎期

2026年2月3日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禁猎对象

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安徽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进行猎捕。需要对野猪等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种群采取猎捕调控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。猎捕活动应当避免破坏、干扰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生态环境。

四、禁用猎捕工具及方法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中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外，禁止使用弹弓、弓箭、复合弩、蛇钳、射钉枪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无人机坠箭、猎狗围猎等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至2028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石台县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3日